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雷峰镇 2025 年度 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雷峰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雷峰镇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雷政〔2025〕5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0683 公顷（水田 0.0056 公顷、园地 0.0380 公顷、林地 0.0247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5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雷峰村农用地 0.0056 公顷（水田 0.0056 公顷）、潘祠村农用地 0.0540 公顷（园地 0.0380 公顷、林地 0.0160 公顷）、肖坑村农用地 0.0087（林地 0.0087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

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